6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中华人民共和国连云港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的 连云港出入境边防检查站营房和路面改造项目（标段一）（标段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

连云港出入境边防检查站营房和路面改造项目（标段一），属于 建筑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 行业；承接企业为 江苏东晟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52 人，营业收入为 201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822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 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江苏东晟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1 年 06 月 16 日

填报说明：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请供应商如实填写，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。如填写不完整，将不享受扶持政策。

3、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随成交结果公开。